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1) 辭任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變更公司秘書；**
- (4) 變更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
- (5)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2) 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3) 陳女士、郭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鄔女士已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5) 非執行董事大社聰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6) 執行董事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7) 執行董事張林慶橋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 (8) 田口先生、蔡先生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

本公告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組成之以下變動：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總裁及法定代表

鑒於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EPS Holdings, Inc.(「**EPS**」)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陳永啟先生(「**陳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i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v)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及(v)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v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法定代表(「**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鑒於要約，吳明豪先生(「**吳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iii)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與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吳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達感激之情。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要約，陳小麗女士(「**陳女士**」)、郭志成先生(「**郭先生**」)及馬國輝先生(「**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郭先生及馬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郭先生及馬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達感激之情。

辭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鄔瑜廉女士(「**鄔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鄔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鄔女士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表達感激之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田口淳一先生(「**田口先生**」)、蔡冠明先生(「**蔡先生**」)及張國裕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田口先生

田口先生，62歲，獲得東京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並獲得東京大學醫學博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田口先生於全科、臨床遺傳(多因子病、家族性腫瘤)、循環醫學(局部缺血性心臟病、動脈粥樣硬化、高血壓、心臟康復)及臨床腫瘤學(臨床癌症免疫)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並於日本多個知名醫療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田口先生為Tokyo Midtown Clinic的董事長。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起，田口先生已被聘為東京醫科大學的客座教授。除上文所述者外，且自二零二零年起，田口先生亦獲委任為Cancer Intelligence

Care Systems, Inc.的外部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EPS 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EPS為控股股東，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根據本公司向田口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董事一次。根據田口先生的委任函條款，田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職責後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蔡先生

蔡先生，53歲，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物業抵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匯富**」，股份代號：188.HK）的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的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蔡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董事一次。根據蔡先生的委任函條款，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職責後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張先生

張先生，51歲，於國際會計、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策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及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董事一次。根據張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職責後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口先生、蔡先生及張先生概未(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田口先生、蔡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第(h)至(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田口先生、蔡先生及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趙俊德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是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工作。

變更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財務總監

繼陳女士、吳先生及鄔女士辭任後，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非執行董事大社聰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接替陳先生；
- (2)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及
- (3) 執行董事張林慶橋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接替鄔女士。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i) 審核委員會

郭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且郭先生、陳女士及馬先生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先生、蔡先生及梁非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ii) 薪酬委員會

陳女士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且陳女士、郭先生及馬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蔡先生、張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iii) 提名委員會

馬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且郭先生、陳女士及馬先生各自己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田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田口先生、張先生及高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大社聰先生、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梁非先生、田口先生、蔡先生、張先生及趙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峰先生(行政總裁)及張林慶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大社聰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梁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張國裕先生。